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治字第1113023132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大貨車(總重量逾10噸)及聯結車禁行範圍路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本市建國南北高架道路、新生北路高架道路、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（舊宗路以東高架段）等開放19噸以下公務特種車通行，並自111年2月21日0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量為維持本市道路環境清潔之公務需求，變更本市建國南北高架道路、新生北路高架道路、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（舊宗路以東高架段）等道路開放19噸以下公務特種車通行。
- 二、配合變更本府110年6月30日府授交治字第11030340821號公告附件，其變更後內容詳公告附件。
- 三、本案自旨揭日起實施，未依規定行駛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